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0.00元。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P=9.15-0.25=8.90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集芯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将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00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6.6649万股调整为1,198.664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数量为479.4660万股,拟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11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洪伟、陈鑫、曾令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认为,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5.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认为,提名敖静涛先生、张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6.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敖静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00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6.6649万股调整为1,198.664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8.0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集芯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将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79.466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6649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00万股的2.8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9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00万股的0.57%。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8.90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8.4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21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人数合计143人,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8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1月15日	8.90元/股	1,206.6649万股	218	240.00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20日	8.40元/股	239.9000万股	143	0.1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均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85亿元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64311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拟归属的2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合格”,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其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